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五、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四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五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發行特別股。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